

您的太太於 98/3/6 過世，您目前主要有三個部份需要注意

1. 您太太的國保保費至少需繳交去年 12 月與今年 2 月份的國保繳費通知單，4 月及 6 月那張可以不繳。
2. 喪葬費用的收據，請殯葬業者儘快開立即可，沒有收據或發票一定是不能申請的，這是必要文件，沒辦法，農保及國保都一定要這份文件證明，至於那個稅金問題您在給他們承辦時都沒說清楚很可惜，但您還是要去爭取一下。
3. 您若符合國保遺屬年金資格可以一併申請，未滿 55 歲的話，則收入不足 17,280 或有 20 歲以下的兒女可以申請，若滿 55 歲的話則不需要其他限制都可以申請。

相關各項給付之重點

1. 請領國保的喪葬給付

可以將下列文件齊備後直接寄出至勞保局

請先齊備下列文件

A.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(應蓋妥印章)

一定要附上存摺的影本(需有姓名及帳號)如下段詳細說明
表格請至下載 ➔ [申請書](#)

B. 死亡證明書

C. 除戶證明

需記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，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D. 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

E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

此部份必需為符合資格請領人之一才可以

例父親死亡，支付者需為配偶 or 子女其中之一

若急欲申請，請先跟殯葬業者索取相關的費用證明即可。

主要有記載請領人及死亡者的相關資料即可!!

備齊文件可以馬上寄出不需等待下次的繳款單來即可寄出!

請將所有的資料寄至：

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「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」收。

支出殯葬憑証(國保喪葬給付需要)

- A. 若為地方的葬儀社就很簡單，一般都會載明相關細項之憑証，也會載明殯葬支付者及往生者的資料。
- B. 但若為國寶龍巖這類禮儀公司的話，就得再事先說明清楚，將金額開成各一半，因為公司型態的禮儀公司都是要開發票，不是收據，所以無法像地方的葬儀社一樣金額重抄一次，只是支付者不同。
- 重點在申請這項國保時，一定要檢附申請者及往生者的名字在上面。

文清總結

1. 立即請殯葬業者開立完收據等證明，並至戶政機關辦理完除戶，取得除戶証戶後，即可送出申請!
2. 若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資格可以一併申請!
3. 可問一下當地里長詢問當地是否有市民保險之類可以申請，如基隆市民都有二萬元可以請領!
4. 另外若您有在上班或在工會加保勞保，像公司或工會也會有長輩死亡補助個 1000or2000 元之補助也可問問。
5. 請再次查証令尊投保那些商業保險，連絡好業務人員過去辦理，先瞭解後一併申請除戶証明看幾份，省得多跑一趟!
6. 再次提醒，切勿委託代辦公司辦理，以免上當被剝削，請依文清的完整詳述，應可提供您們全家申請方向。

相關法令

1. 勞工保險條例
2. 國民年金保險法

延伸閱讀

1. 國民年金保險是什麼樣的保險?
2. 國民年金之遺屬年金
3. 家有本人國保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問題
4. 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請領程序
5. 各種社會保險的喪葬給付權益面面觀